



福建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2013

第33期（总第643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公报

(旬 刊)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3 年第 33 期(总第 643 期)

2013 年 11 月 30 日出版

目 录

■ 省政府文件

- 5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支持建筑业发展壮大十条措施的通知
- 8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龙岩市红田路二期工程建设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 9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福清市2013年度第八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 10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国道324(凤南-角美段) 改线工程集美段建设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 11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设立柘荣经济开发区的批复
- 12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莆田市秀屿区2013年度第二十三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 12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长汀县河田至三洲镇(横十线) 公路改建工程建设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 13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福建省小皓渔港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海域使用申请的批复
- 15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泉州市泉港区山腰盐场海域使用申请的批复
- 16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福建省连江县路港工程开发公司海域使用申请的批复
- 18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宁德市官井洋大黄鱼养殖有限公司海域使用申请的批复
- 19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福鼎市燃料有限公司海域使用申请的批复

编辑委员会

主 任:刘道崎
常务副主任:檀云坤
副 主 任:詹志洁
陈子舟
张 猛

委 员:
邹 平 张日虹
朱汉民 黄文辉
沈诏坤 吴友才
陈仪代 高阿财
韩康平 姚植华
蔡梅生

主 编:邹 平
副 主 编:项良明
责 任 编 辑:郑成庚

编辑出版:
福建省人民政府公报室
电话(TEL):
(0086-591)87802525
(0086-591)87802804
传真(FAX):
(0086-591)87826432
网址(URL):
<http://zfgb.fj.gov.cn/>
<http://www.fj.gov.cn/gazette>
地址(ADD):
福州市华林路 76 号
省政府办公大楼 404 室
邮编(P.C):350003
刊号:ISSN 1672-2825
CN35-1263/D
英文翻译:
福州文桥翻译服务有限公司

- 20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福州市2013年度第六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实施方案的批复
- 21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福安市2013年度第十一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 22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报送2014年省人民政府规章项目和地方性法规项目建议的通知
- 25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消防工作考核办法》和《福建省专职消防队伍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
- 31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同意设立长深高速公路闽粤省际超限运输检测站的函
- 32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同意设立海西高速公路网长泰美宫至陈巷高速公路收费站的函
- 32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同意设立海西高速公路网沈海复线漳州天宝至诏安段收费站等事宜的函

GAZETTE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No.33,2013(Serial No.643)

Published on 11.30,2013

CONTENTS

Documents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 5 Circular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Ten Measures for Further Supporting Development of Construction Industry
- 8 Written Reply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Land Transferred from Agricultural Use and Laid under Expropriation for Project Construction of Hongtian Road Phase II, Longyan City
- 9 Written Reply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the Eighth Batch of Land Transferred from Agricultural Use and Laid under Expropriation in Fuqing City in 2013
- 10 Written Reply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Land Transferred from Agricultural Use and Laid under Expropriation for Project Construction of Relocation of National Highway 324 (Fengnan – Jiaomei Section), Jimei Section
- 11 Written Reply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Establishing Zherong Economic Development Zone
- 12 Written Reply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the Twenty-third Batch of Land Transferred from Agricultural Use and Laid under Expropriation in Xiuyu District, Putian City in 2013
- 12 Written Reply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Land Transferred from Agricultural Use and Laid under Expropriation for Project of Road Reconstruction of Hetian – Sanzhou Town (Hengshe Line), Changting County
- 13 Written Approval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Application of Fujian Xiaohao Fishing Port Construction & Management Co., Ltd. for Exploitation of Sea Area
- 15 Written Approval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Application of Quanzhou Quangang Shanyao Salt Field for Exploitation of Sea Area
- 16 Written Approval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Application of Fujian Lianjiang Road and Harbor Engineering Development Company for Exploitation of Sea Area

- 18 Written Approval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Application of Ningde Guanjingyang Pseudosciaena Crocea Farming Co., Ltd. for Exploitation of Sea Area
- 19 Written Approval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Application of Fuding Fuel Co., Ltd. for Exploitation of Sea Area
- 20 Written Reply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Implementation Scheme of the Sixth Batch of Land Transferred from Agricultural Use and Laid under Expropriation in Fuzhou City in 2013
- 21 Written Reply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the Eleventh Batch of Land Transferred from Agricultural Use and Laid under Expropriation in Fu'an City in 2013

 Documents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 22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Submitting Suggestion for Rules and Regulations of Provincial Government and Local Laws and Regulations in 2014
- 25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Fujian Fire Fighting Work Assessment Measure and Management Measure of Construction of Professional Fire Brigade of Fujian Province
- 31 Approval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Establishing Check Point for Fujian – Guangdong Overloading Transportation in Changchun – Shenzhen Expressway
- 32 Approval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Establishing Toll Station in Expressway Network in the Economic Zone to West of Taiwan Straits, Changtai Meigong – Chenxiang Expressway
- 32 Approval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Establishing Toll Station in Expressway Network in the Economic Zone to West of Taiwan Straits, Shenhai Double Track, Zhangzhou Tianbao – Zhao'an Section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 支持建筑业发展壮大十条措施的通知

闽政〔2013〕44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推进我省建筑业改革与发展,优化产业结构,增强综合实力和竞争力,现就支持我省建筑业发展壮大提出如下措施:

一、培育发展龙头骨干企业。鼓励发展集设计、咨询、施工管理于一体的综合性企业集团,利用资本市场做强做大,拓展上下游建筑产业链,着力打造“海西建筑航母”企业,提升福建建筑业品牌竞争力。积极推动银企合作,各金融机构对符合条件的建筑业企业通过贷款、投标保函等表内外业务给予支持,引导金融机构对重点骨干企业倾斜配置信贷资源,支持通过发行各类债券、票据以及其他新型融资方式直接筹集资金。创新担保方式,支持以建筑材料、工程设备、在建工程和应收账款等作为抵质押物为银行融资贷款提供担保。

对具备上市条件的建筑业企业,优先列入省级重点上市后备;对上市募集资金符合产业政策的计划投资项目,在规划、用地指标上优先安排,对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给予支持。确定50家左右重点骨干施工企业作为省重点扶持对象,率先推行全省建设工程年度投标保证金制度,优先向社会推介;资质升级实行“绿色通道”,可直接向省主管部门申报。

二、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引导产业做优做强、做专做精、提高产业集中度。支持大型骨干企业从施工总承包向工程总承包发展,中、小企业向特色专业企业转型,鼓励企业整合资源,晋升资质等级,拓宽业务范围,延伸产业链。支持大型骨干企业创新企业经营管理方式,探索建设与投资一体化的运行模式,从建造建筑产品向经营建筑产品转变,走产业资本与金融资本互动、生产经营与资本经营一体化的新路。扎实推进建筑劳务实体化,支持推行大型建筑机械、外脚手架、模板等设备材料租赁、安装、维护一体化,规范发展预拌商品混凝土、预拌砂浆企业。鼓励工程咨询服务企业延伸服务产业链,对工程项目的建设全过程、工程全寿命周期提供管理服务。

通过项目带动本省企业发展,对本省“高、大、精、尖”项目、标志性建筑、重点建设项目以及城市轨道交通、公路、水利、港航、电力、设备安装等基础设施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任务,建设单位应保证本省企业有参与投标的机会,优先考虑由本省优秀企业单独或通过联合体承担,同等条件下,优先使用本省建材产品;扶持本省企业优先承接政府采用BT、BOT、EPC等投资方式的建设项目。各地不得设置各类条件排斥本省企业,特别是民营企业承接业务。

三、加快推进建筑工业化进程。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发展改革委 住房城乡建设部绿色建筑行动方案》(国办发〔2013〕1号),引导施工企业加快推进建筑业工业化进程。运用先进适用技术,以构件预制化生产、装配式施工为生产方式,整合设计、生产、施工等整个产

业链,实现建筑产品节能、环保、全生命周期价值最大化的可持续发展。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加快推进适合工业化生产的预制装配式混凝土、钢结构等建筑体系应用,大力发展建设工程的预制和装配技术,抓紧制订预制装配式结构件、部品、部件的标准,率先在保障性安居工程等政府投资项目中开展建筑工业化示范试点。住房城乡建设、财政、国土等部门要研究制订预制外墙不计入建筑面积、保障性住房增加成本计入项目建设成本、容积率奖励等相关优惠政策措施,建立绿色建筑(含工业化建筑)“以奖代补”经济激励机制,推动建筑工业化实施。

四、发展壮大总部经济。提升建筑业总部经济发展水平,发挥总部经济综合效益,加快形成建筑产业集群。各设区市及“建筑之乡”县(市)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应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上安排适量用地,作为建筑业企业总部办公基地、科研培训基地以及建筑工业化基地等项目的建设用地,在以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土地使用权时,可设定施工产值、税收作为前置条件。对特级、一级施工企业根据实际需要,申请在注册所在地工业园区建设基地的,各级政府可参照工业企业供地的优惠政策给予安排。对建筑业企业自筹资金建设的员工公寓,可纳入当地公共租赁住房建设计划,按照公共租赁住房标准进行建设,实施统一监管,享受相应优惠政策。

支持中央企业和省外优秀施工、勘察、设计企业到我省落户,符合条件的企业可享受省政府已出台的总部经济扶持政策。壮大“建筑之乡”产业集群,完善“建筑之乡”评选办法,实行动态考核机制。赋予“建筑之乡”县(市)在产业发展政策方面享受设区市同等权限的待遇。定期表彰优秀“建筑之乡”、优秀建筑业企业和企业家。

五、支持企业“走出去”发展。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主动靠前服务,加强与省外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沟通协调,为我省企业创造公平竞争市场环境。在扶优扶强、评先评优等方面,应向外向型企业倾斜。支持有拓展境外市场意向的企业申报对外经济合作相关经营权,鼓励龙头企业带动设计、咨询、施工、监理等关联企业共同拓展境外市场。外经贸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应为企业拓展境外市场提供融资、担保、退税、人员和货物通关等高效便捷服务,对承包境外建设工程项目的,给予前期咨询考察、投(议)标设计、境外承包工程展、运营管理等方面的资金扶持,指导帮助企业用足用好国家扶持政策。

六、着力打造精品工程。加快推进建筑业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工作的法制化、规范化、标准化进程,建立健全项目负责人、施工企业、监理企业各司其职的质量安全保证体系。各类工程建设应严格按照工程建设规范标准,执行各项收费标准,合理确定工程造价,保障工程质量安全;执行优质优价政策,适时调整优质优价标准,鼓励建设优质工程。大中型公共建筑、标志性建筑和政府投融资建设工程应积极创建优质工程,支持新建社会事业类省重点工程项目创建省优质工程奖“闽江杯”、省优秀勘察设计奖,争创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支持设计大师领衔设计,提升我省城市建筑设计水平。发改、财政、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服务保障,确保建设资金和创优费用落实到位。

七、推进建筑科技创新应用。建筑业企业应加大科技创新投入,开展施工技术、工艺的研究应用,提升创新能力。推进企业与高校协同创新,支持建立协同创新中心,鼓励有条件的企业申

报高新技术企业、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支持建立院士工作站。省级科技经费加大对建筑科技项目的扶持,支持建筑业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的研究开发和推广应用,重点加强建筑工业化技术开发应用,引导企业参与国家和省级各类科技示范工程。企业可从工程结算收入中提取1~2%,作为成本纳入企业技术进步发展专项资金。鼓励施工企业加快设备更新,对引进大型专用先进设备的,可享受进口贴息资金等优惠政策。支持建筑业企业申请信息化管理专项补助资金,加快推进企业信息化工作。特级、一级施工总承包企业应在“十二五”期间实现企业和项目信息化管理,二级施工总承包企业应积极开展信息化工作。

八、加强高素质人才队伍建设。加快培育和造就适应建筑业发展需要的企业家队伍、专业队伍和高技能人才队伍,营造人才成长的良好政策环境。对建筑业企业引进或培育的高层次人才,可按规定享受我省已出台的人才补贴、购房安家补助等政策。鼓励企业引进高层次和急需紧缺人才,各级政府应对其住房、子女就学等方面予以支持。鼓励有实力的勘察设计企业建立企业年金制度。支持在大型骨干施工企业中组建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对获得国家工程质量奖(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奖、詹天佑奖)、2项以上省优质工程奖“闽江杯”项目经理,以及国家级施工工法第一主编人,可破格申报高级工程师。不具备规定学历条件但已取得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建筑师、建造师和注册城市规划师、岩土工程师、电气工程师、公用设备工程师、造价工程师、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者,可按符合学历条件申报评审高级工程师;不具备规定学历条件但已取得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者,可按符合学历条件申报评审工程师。打造宽松的外部环境,社会化评审职称和补充渠道评审职称具有同等效力。

从事施工作业的外来务工人员,符合《中共福建省委办公厅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积极推进城镇化发展的十二条措施的通知》(闽委办发〔2012〕8号)规定的,纳入城镇住房保障范围。推进建筑行业教育培训改革,充分运用我省支持高等教育和中等职业教育发展的政策措施,办好建筑职业学校和高校土建类专业。加强面向服务建筑行业的公共实训基地建设,支持有实力的施工企业建设建筑劳务基地,对符合条件的,授予其作为福建省建设行业生产操作人员职业技能培训考核基地。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牵头,会同省财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根据建筑行业特点,研究出台贯彻落实《福建省就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除中央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另有规定外,施工企业实际发生的职工教育经费支出,超过工资薪金总额2.5%的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

九、实施积极财税扶持政策。施工企业符合条件的,可享受《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意见》(闽政〔2012〕9号)规定的民营工业企业税收奖励政策。对施工企业兼并重组,在办理房产、车辆等过户手续涉及的相关费用,以及工商登记类行政事业性收费地方级收入部分予以减免。施工企业兼并重组涉及土地使用权转让的,其土地使用权交易服务费减半收取。税务部门应服务指导企业应对“营改增”改革,完善政策措施鼓励外向型施工企业回乡缴纳所得税、避免重复征税和不合理税费征收,简化《外出经营活动税收管理证明》办理手续,为施工企业拓展市场提供优质服务。对财务会计制度健全、能够准确完整地进行会计核算的施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龙岩市红田路二期工程建设 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闽政文〔2013〕370号

龙岩市人民政府：

《龙岩市人民政府关于红田路二期建设项目用地的请示》(龙政综〔2013〕304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龙岩市新罗区境内农用地18.9953公顷(其中耕地16.7432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征收新罗区红坊镇东埔村水田6.0978公顷、其他农用地0.2709公顷,进贝村水田7.6232公顷、园

工企业,其应代扣的个人所得税实行查账征收。对境内施工企业在境外提供建筑业劳务的,暂免征收营业税。

十、建立完善统一开放、规范诚信的建筑市场。构建统一开放的建筑市场,严禁对省内施工企业跨地区承接业务实行准入备案。开展建筑市场信用综合评价,建立全省统一的信用评价平台,强化建筑市场和施工现场“两场”联动,形成守信奖励、失信惩戒机制,探索信用评价结果在招标投标、资质管理、市场监管、扶优扶强方面的应用。创新完善招投标制度,推进电子化招标投标,简化民营投资项目招投标程序,从制度设计上增强企业创优积极性。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健全农民工工资防欠清欠等长效机制,切实解决建筑施工领域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规范劳务分包行为,推行农民工实名制管理,提高企业内部工资管理水平。

规范各类保证金制度,各级、各部门不得针对施工企业擅自设立除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保修)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预付款保证金之外的其他保证金。倡导采用银行保函作为保证金形式,减轻企业资金压力。规范约束业主行为,建设单位要求施工企业出具合同履约担保的,应对等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履约保证金要及时全额返还施工企业,质量保证(保修)金滞留时间最长不超过24个月。加强工程款结算管理,建立约束机制,逐步推行预算价、中标价、结算价按规定公开制度,坚决遏制竣工后不及时结算的行为。加快国有投资项目结算和审计速度,确保工程款及时结算。推进工程造价改革,逐步建立以市场为导向的工程造价机制,建立定额人工费调整机制,完善建筑工程造价信息发布系统,提高信息发布质量,满足市场需要。推进监管工作信息化,强化施工许可、施工合同网上备案管理。各级政府应加强工程质量安全监督队伍建设,保障工作经费,确保监管队伍稳定,提升工程建设质量安全水平。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3年10月25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福清市2013年度 第八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闽政文〔2013〕390号

福清市人民政府：

《福清市人民政府关于福清市2013年度第8批次城市建设用地的请示》(融政综〔2013〕71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福清市境内农用地17.9321公顷(其中耕地15.1856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征收福清市江阴镇后庄村水田1.6952公顷、其他农用地0.0763公顷,龙门村水田1.8673公顷、其他农用地0.2618公顷,潘厝村水田10.7988公顷、旱地0.8243公顷、其他农用地2.4084公顷,合计征收集体所有土地17.9321公顷,按规划用途使用。

二、福清市人民政府必须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征地,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和农民的生产、生活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耕地开垦费和征地管理费按规定缴纳。

三、福清市人民政府要严格按照国家土地供应政策和用地定额指标等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并按规定备案。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3年10月10日

地0.0054公顷、其他农用地1.8262公顷、居民点及独立工矿用地0.7925公顷,上洋村水田3.0222公顷、园地0.1057公顷、其他农用地0.0439公顷,合计征收集体所有土地19.7878公顷,以划拨方式提供,作为龙岩市红田路二期建设用地。

二、龙岩市人民政府必须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征地,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农民的生产生活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耕地开垦费和征地管理费按规定缴纳。

三、龙岩市人民政府必须依法办理建设项目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及供地的具体手续。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3年9月26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国道324(凤南—角美段) 改线工程集美段建设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闽政文〔2013〕392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国道324(凤南—角美段)改线工程集美段建设项目用地农用地转用与土地征收的请示》(厦府〔2012〕221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厦门市集美区、海沧区境内农用地60.4614公顷(其中耕地21.2886公顷)、未利用地3.0786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征收集美区灌口镇东辉村水田3.2486公顷、园地2.235公顷、其他农用地0.9471公顷、居民点及独立工矿用地0.53公顷、未利用土地0.0787公顷、其他土地0.002公顷,坑内村水浇地0.088公顷、水田1.4529公顷、园地1.2326公顷、林地1.8025公顷、其他农用地1.2029公顷、居民点及独立工矿用地0.9782公顷、未利用土地0.0159公顷、其他土地0.4194公顷,双岭村水田6.3142公顷、园地1.7165公顷、其他农用地1.3865公顷、居民点及独立工矿用地0.6219公顷、未利用土地0.4106公顷,田头村水田6.124公顷、园地0.263公顷、其他农用地1.5409公顷、居民点及独立工矿用地0.1834公顷、未利用土地0.1277公顷,后溪镇前进村园地1.2292公顷、林地0.9127公顷、其他农用地0.1263公顷、居民点及独立工矿用地0.0021公顷,新村社区水田1.6166公顷、园地0.2323公顷、林地2.7846公顷、其他农用地0.6031公顷、水利设施用地0.0248公顷、其他土地0.1732公顷。计征收集体所有土地40.6274公顷;使用国有水田2.4443公顷、园地15.98公顷、林地3.0409公顷、其他农用地1.9367公顷、居民点及独立工矿用地0.2014公顷、交通运输用地0.8012公顷、水利设施用地0.1579公顷、未利用土地0.121公顷、其他土地1.7301公顷。合计征收(使用)土地67.0409公顷,以划拨方式提供,作为国道324(凤南—角美段)改线工程集美段建设用地。

二、厦门市人民政府必须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征地,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农民的生产生活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耕地开垦费和征(用)地管理费按规定缴纳。

三、厦门市人民政府必须依法办理建设项目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及供地的具体手续。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3年10月11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设立柘荣经济开发区的批复

闽政文〔2013〕393号

宁德市人民政府、省外经贸厅：

《宁德市人民政府关于要求设立省级柘荣经济开发区的请示》(宁政文〔2013〕211号)、《福建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关于设立柘荣经济开发区意见的函》(闽外经贸函〔2013〕169号)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设立柘荣经济开发区,纳入省级经济开发区管理。

二、柘荣经济开发区规划总面积4.4平方公里(不含水域及特殊用地部分),规划范围：东至文昌南路、西至西迎宾门、南至东源乡太洋村、北至城郊乡湄洋村。柘荣经济开发区分三个片区,其中硯山洋山海协作示范区,四至范围：东至王竹平、西至山顶岚、南至垓窑下、北至新104国道；下村生物医药循环经济产业区,四至范围：东至西宅村、西至西迎宾门、南至太洋村、北至104国道；富源工业区,四至范围：东至文昌南路、西至西宅村、南至高速路连接线、北至环城路(具体范围按界址点坐标表)。

三、要致力科学发展、跨越发展,按照总体规划、产业发展规划组织招商引资和开发建设,充分发挥辐射、带动作用。

四、严格实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按照规定程序履行具体用地报批手续；必须依法供地,以产业用地为主,严禁房地产开发,合理、集约、高效利用土地资源,并依法补偿、妥善安置失地农民。

五、认真按照规划环评要求,对开发区规划进行修订和完善,优化调整布局并引进相关企业；要切实加强环保工作,确保园区污水达标排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处理、垃圾无害化处置。环保工作没有按照承诺落实到位,将撤销省级开发区牌子,并由当地政府负责做好善后工作。

六、省外经贸厅要会同有关部门做好指导、管理和服务工作,促进柘荣经济开发区又好又快发展。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3年10月15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莆田市秀屿区2013年度 第二十三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闽政文〔2013〕397号

莆田市人民政府：

《莆田市人民政府关于秀屿区2013年度第23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请示》(莆政土〔2013〕166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核定将莆田市秀屿区境内农用地19.1093公顷(其中耕地16.2173公顷)、未利用地0.5012公顷转为建设用地。核定征收秀屿区忠门镇西埭社区水浇地8.6185公顷、旱地0.2102公顷、林地0.1142公顷、其他农用地1.3083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0692公顷、水利设施用地0.636公顷、其他未利用地0.5012公顷,计征收集体所有土地11.4576公顷;使用国有水浇地4.4781公顷、旱地2.9105公顷、其他农用地1.4695公顷,合计征收(使用)土地20.3157公顷,按规划用途使用。核减1、2、3号地块部分面积3.6193公顷。

二、莆田市人民政府必须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征地,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和农民的生产、生活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耕地开垦费和征(用)地管理费按规定缴纳。

三、莆田市人民政府要严格按照国家土地供应政策和用地定额指标等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并按规定备案。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3年10月21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长汀县河田至三洲镇(横十线) 公路改建工程建设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闽政文〔2013〕398号

长汀县人民政府：

《长汀县人民政府关于省重点项目长汀三洲湿地公园—河田到三洲公路改建工程用地的请示》(汀政综〔2013〕322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长汀县境内农用地47.7064公顷(其中耕地33.5869公顷)、未利用地1.596公顷转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福建省 小皓渔港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海域使用申请的批复

闽政文〔2013〕399号

省海洋与渔业厅：

你厅《关于报请审批霞浦三沙小皓二级渔港项目海域使用申请的请示》(闽海渔〔2013〕365号)文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和《福建省海域使用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研究,同意福建省小皓渔港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使用霞浦县三沙镇小皓村6.5876公顷海域,其中填海6.0783公顷、港池用海0.5093公顷,用于霞浦三沙小皓二级渔港项目工程建设(用海范围坐标见附件)。请严格按有关规定,给予办理相关手续。

自此批复之日起1年内未办理海域使用权登记的,本批复文件自动失效。

为建设用地。征收长汀县河田镇南塘村水田10.1461公顷、旱地0.1612公顷、林地0.4046公顷、其他农用地0.9729公顷、居民点及独立工矿用地0.2713公顷、水利设施用地0.1083公顷,松林村水田1.571公顷、旱地0.2045公顷、其他农用地0.3867公顷、居民点及独立工矿用地0.4961公顷,下街村水田4.9337公顷、林地0.0001公顷、其他农用地0.2861公顷、居民点及独立工矿用地0.1936公顷,窑下村水田4.9717公顷、旱地0.0322公顷、园地0.0419公顷、林地3.902公顷、其他农用地0.7802公顷、居民点及独立工矿用地1.1218公顷、未利用土地0.1916公顷、其他土地0.1158公顷,朱溪村水田0.251公顷、园地0.0045公顷、其他农用地0.0091公顷,三洲镇三洲村水田9.0388公顷、旱地0.832公顷、园地0.5367公顷、林地2.9006公顷、其他农用地1.2692公顷、居民点及独立工矿用地0.1492公顷、未利用土地0.5028公顷,小潭村水田0.7659公顷、旱地0.0701公顷、林地1.1298公顷、其他农用地0.4732公顷、居民点及独立工矿用地0.6561公顷、未利用土地0.1449公顷、其他土地0.0351公顷,曾坊村水田0.5659公顷、旱地0.0428公顷、园地0.609公顷、林地0.0541公顷、其他农用地0.3588公顷、居民点及独立工矿用地0.5451公顷、未利用土地0.0094公顷。计征收集体所有土地52.2475公顷;使用国有交通运输用地4.4317公顷、其他土地0.5964公顷。合计征收(使用)土地57.2756公顷,以划拨方式提供,作为长汀县河田至三洲镇(横十线)公路改建工程建设用地。

二、长汀县人民政府必须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征地,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农民的生产生活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耕地开垦费和征(用)地管理费按规定缴纳。

三、长汀县人民政府必须依法办理建设项目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及供地的具体手续。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3年10月21日

附件:霞浦三沙小皓二级渔港项目工程用海界址拐点坐标表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3年10月12日

附件

霞浦三沙小皓二级渔港项目工程用海界址拐点坐标表

(WGS-84坐标系, L₀=120°)

拐 点	纬 度	经 度
1	26° 55′ 33.352″	120′ 08′ 41.229″
2	26° 55′ 34.205″	120′ 08′ 41.276″
3	26° 55′ 36.213″	120′ 08′ 43.290″
4	26° 55′ 36.602″	120′ 08′ 43.681″
5	26° 55′ 38.431″	120′ 08′ 44.653″
6	26° 55′ 39.000″	120′ 08′ 45.341″
7	26° 55′ 39.547″	120′ 08′ 45.517″
8	26° 55′ 40.429″	120′ 08′ 45.308″
9	26° 55′ 43.270″	120′ 08′ 47.522″
10	26° 55′ 44.195″	120′ 08′ 47.440″
11	26° 55′ 44.630″	120′ 08′ 47.598″
12	26° 55′ 45.948″	120′ 08′ 46.709″
13	26° 55′ 46.963″	120′ 08′ 45.560″
14	26° 55′ 48.007″	120′ 08′ 44.632″
15	26° 55′ 49.552″	120′ 08′ 42.428″
16	26° 55′ 51.676″	120′ 08′ 38.756″
17	26° 55′ 52.442″	120′ 08′ 36.496″
18	26° 55′ 52.969″	120′ 08′ 34.390″
19	26° 55′ 51.970″	120′ 08′ 33.939″
20	26° 55′ 48.229″	120′ 08′ 41.425″
21	26° 55′ 46.558″	120′ 08′ 43.431″
22	26° 55′ 37.209″	120′ 08′ 39.963″
23	26° 55′ 36.425″	120′ 08′ 39.672″
24	26° 55′ 33.212″	120′ 08′ 40.557″
25	26° 55′ 32.823″	120′ 08′ 38.797″
26	26° 55′ 36.036″	120′ 08′ 37.913″
单元	界址线	面积 (公顷)
填海 1 (码头卸鱼区)	1-2-3-22-23-24-1	0.6092
填海 2 (交易市场)	3-4-...21-22-3	5.4691
港池	26-25-24-23-26	0.5093
宗海		6.5876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泉州市泉港区 山腰盐场海域使用申请的批复

闽政文〔2013〕400号

省海洋与渔业厅：

你厅《关于报请审批泉港区山腰盐场盐业生产服务配套项目海域使用申请的请示》(闽海渔〔2013〕370号)文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和《福建省海域使用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研究,同意泉州市泉港区山腰盐场使用泉港区山腰盐场内已置换盐田12.2940公顷海域,填海用于泉港区山腰盐场盐业生产服务配套项目建设(用海范围坐标见附件)。请严格按有关规定,给予办理相关手续。

自此批复之日起1年内未办理海域使用权登记的,本批复文件自动失效。

附件:泉港区山腰盐场盐业生产服务配套项目用海界址拐点坐标表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3年10月18日

附件

泉港区山腰盐场盐业生产服务配套项目用海界址拐点坐标表

(WGS-84坐标系, $L_0=120^\circ$)

点 号	纬 度	经 度
1	25° 07' 17.260"	118° 54' 31.172"
2	25° 06' 37.775"	118° 54' 31.522"
3	25° 06' 37.750"	118° 54' 27.828"
4	25° 07' 15.420"	118° 54' 27.490"
单 元	界址线	面积(公顷)
填 海	1-2-3-4-1	12.2940
宗 海	1-2-3-4-1	12.2940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福建省
连江县路港工程开发公司海域使用申请的批复

闽政文〔2013〕401号

省海洋与渔业厅：

你厅《关于报请审批普通国省干线横五线连江安凯至蛎坞段公路布袋澳堤桥项目海域使用申请的请示》(闽海渔〔2013〕360号)文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和《福建省海域使用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研究,同意福建省连江县路港工程开发公司使用定海湾布袋澳、连江县筱埕镇蛎坞村附近6.3953公顷海域,其中非透水构筑物用海5.7357公顷、跨海桥梁0.6596公顷,用于普通国省干线横五线连江安凯至蛎坞段公路布袋澳堤桥项目工程建设(用海范围坐标见附件)。请严格按有关规定,给予办理相关手续。

自此批复之日起1年内未办理海域使用权登记的,本批复文件自动失效。

附件:普通国省干线横五线连江安凯至蛎坞段公路布袋澳堤桥项目工程用海界址拐点坐标表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3年10月12日

附件

普通国省干线横五线连江安凯至蛎坞段
公路布袋澳堤桥项目工程用海界址拐点坐标表

(WGS-84坐标系, $L_0=120^\circ$)

点号	纬 度	经 度	点号	纬 度	经 度
1	26°17'49.905"	119°44'58.681"	4	26°17'37.524"	119°45'05.653"
2	26°17'37.883"	119°45'04.924"	5	26°17'37.886"	119°45'06.612"
3	26°17'37.884"	119°45'05.092"	6	26°17'37.773"	119°45'07.247"

7	26°17'42.198"	119°45'04.733"	22	26°17'28.832"	119°45'27.199"
8	26°17'42.672"	119°45'04.151"	23	26°17'27.982"	119°45'26.614"
9	26°17'51.031"	119°44'59.846"	24	26°17'29.465"	119°45'33.829"
10	26°17'50.570"	119°44'59.222"	25	26°17'29.021"	119°45'34.490"
11	26°17'32.785"	119°45'08.423"	26	26°17'28.966"	119°45'35.366"
12	26°17'29.742"	119°45'10.886"	27	26°17'31.199"	119°45'45.082"
13	26°17'29.672"	119°45'12.153"	28	26°17'31.916"	119°45'46.507"
14	26°17'29.312"	119°45'12.394"	29	26°17'33.047"	119°45'46.318"
15	26°17'28.734"	119°45'11.914"	30	26°17'32.685"	119°45'45.198"
16	26°17'27.579"	119°45'11.836"	31	26°17'32.611"	119°45'44.238"
17	26°17'27.508"	119°45'12.076"	32	26°17'33.258"	119°45'42.635"
18	26°17'28.088"	119°45'13.916"	33	26°17'31.625"	119°45'34.693"
19	26°17'28.089"	119°45'14.781"	34	26°17'31.219"	119°45'33.916"
20	26°17'33.632"	119°45'10.295"	35	26°17'30.574"	119°45'33.549"
21	26°17'29.249"	119°45'27.104"	36	26°17'29.992"	119°45'33.554"
单 元	界址线			面积(公顷)	
海堤 A	24-25-...-35-36-24			2.5767	
海堤 B	11-12-...-19-20-11			1.1042	
海堤 C	1-2-...-9-10-1			2.0548	
跨海桥梁	21-22-23-24-36-35-21			0.6596	
宗 海				6.3953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宁德市
官井洋大黄鱼养殖有限公司海域使用申请的批复

闽政文〔2013〕402号

省海洋与渔业厅：

你厅《关于报请审批宁德市官井洋大黄鱼良种场建设项目海域使用申请的请示》(闽海渔〔2013〕359号)文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和《福建省海域使用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研究,同意宁德市官井洋大黄鱼养殖有限公司使用三都澳铁基湾西岸、宁德市蕉城区飞鸾镇二都上村附近1.2624公顷海域,填海用于宁德市官井洋大黄鱼良种场项目工程建设(用海范围坐标见附件)。请严格按有关规定,给予办理相关手续。

自此批复之日起1年内未办理海域使用权登记的,本批复文件自动失效。

附件:宁德市官井洋大黄鱼良种场项目工程用海界址拐点坐标表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3年10月12日

附件

宁德市官井洋大黄鱼良种场项目工程用海界址拐点坐标表

(WGS-84坐标系, $L_0=120^\circ$)

点 号	纬 度	经 度
1	26° 36′ 25.98″	119° 34′ 32.99″
2	26° 36′ 25.85″	119° 34′ 33.26″
3	26° 36′ 25.89″	119° 34′ 33.43″
4	26° 36′ 25.84″	119° 34′ 33.65″
5	26° 36′ 25.68″	119° 34′ 33.95″
6	26° 36′ 25.22″	119° 34′ 35.02″
7	26° 36′ 25.03″	119° 34′ 35.38″
8	26° 36′ 24.83″	119° 34′ 35.68″
9	26° 36′ 24.68″	119° 34′ 35.86″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
福鼎市燃料有限公司海域使用申请的批复

闽政文〔2013〕403号

省海洋与渔业厅：

你厅《关于报请审批宁德港沙埕港区鸡母岩作业区福鼎市燃料有限公司码头工程海域使用申请的请示》(闽海渔〔2013〕351号)文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和《福建省海域使用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研究,同意福鼎市燃料有限公司使用福鼎市桐山镇双屿百胜村附近5.4343公顷海域,其中填海4.5714公顷、港池用海0.8629公顷,用于宁德港沙埕港区鸡母岩作业区福鼎市燃料有限公司码头工程建设(用海范围坐标见附件)。请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办理相关手续。

自此批复之日起1年内未办理海域使用权登记的,本批复文件自动失效。

附件:宁德港沙埕港区鸡母岩作业区福鼎市燃料有限公司码头工程用海界址拐点坐标表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3年10月12日

点 号	纬 度	经 度
10	26° 36′ 24.63″	119° 34′ 35.97″
11	26° 36′ 24.66″	119° 34′ 36.08″
12	26° 36′ 24.26″	119° 34′ 36.66″
13	26° 36′ 24.20″	119° 34′ 36.65″
14	26° 36′ 23.85″	119° 34′ 37.16″
15	26° 36′ 23.43″	119° 34′ 37.91″
16	26° 36′ 23.26″	119° 34′ 38.27″
17	26° 36′ 23.27″	119° 34′ 38.50″
18	26° 36′ 23.55″	119° 34′ 39.01″
19	26° 36′ 23.83″	119° 34′ 39.94″
20	26° 36′ 23.88″	119° 34′ 40.20″
21	26° 36′ 23.90″	119° 34′ 40.73″
22	26° 36′ 24.51″	119° 34′ 40.73″
23	26° 36′ 27.93″	119° 34′ 34.15″
单 元	界址线	面积(公顷)
填 海	1-2-3-…-23-1	1.2624
宗 海		1.2624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福州市2013年度第六批次
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实施方案的批复

闽政文〔2013〕404号

福州市人民政府：

《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福州市2013年度第六批次城市建设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实施方案的请示》(榕政综〔2013〕113号)收悉。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福州市和厦门市2012年度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方案的批复》(国土资函〔2012〕641号),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福州市马尾区境内农用地39.6265公顷(其中耕地30.2949公顷)、未利用地4.9312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征收马尾区琅岐镇红光村水田20.4715公顷、水浇地0.5539公顷、其他农用地3.4889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0109公顷、交通运输用地0.0251公顷、其他未利用地2.4664公顷,红星村水田2.793公顷、水浇地0.0058公顷、其他农用地0.7046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4358公顷、交通运输用地0.1235公顷、其他未利用地0.7166公顷,昇光村其他农用地4.7169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3004公顷、交通运输用地0.4206公顷、其他未利用地0.7686公顷,争丰村水田6.4707公顷、其他农用地0.4212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0427公顷、交通运输用地0.3159公顷、其他草地0.1523公顷、其他未利用地0.8273公顷,前锋管理委员会交通运输用地0.0027公顷,计征收集体所有土地46.2353公顷;使用国有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2978公顷、交通

附件

宁德港沙埕港区鸡母岩作业区
福鼎市燃料有限公司码头工程用海界址拐点坐标表

(WGS-84坐标系, $L_0=120^\circ$)

点 号	纬 度	经 度
1	27° 16′ 51.401″	120° 15′ 55.585″
2	27° 16′ 55.093″	120° 16′ 01.196″
3	27° 17′ 01.309″	120° 15′ 54.708″
4	27° 16′ 58.202″	120° 15′ 49.983″
5	27° 16′ 57.563″	120° 15′ 49.011″
6	27° 16′ 50.762″	120° 15′ 54.613″
单 元	界址线	面积 (公顷)
填 海	1-2-3-4-1	4.5714
港 池	1-4-5-6-1	0.8629
宗 海		5.4343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福安市2013年度第十一批次 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闽政文〔2013〕405号

福安市人民政府：

《福安市人民政府关于福安市2013年度第十一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请示》(安政文〔2013〕265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福安市境内农用地35.9061公顷(其中耕地9.2438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征收福安市湾坞镇旱地1.04公顷、园地0.0602公顷、其他农用地10.3434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0039公顷、交通运输用地0.0882公顷,白马村旱地0.3697公顷、其他农用地6.5413公顷、交通运输用地0.0486公顷,半屿村旱地2.2764公顷、园地0.0526公顷、其他农用地4.4695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0058公顷、交通运输用地0.1137公顷,龙珠村旱地0.4994公顷、园地0.0319公顷、其他农用地3.4995公顷、交通运输用地0.0423公顷,梅洋村水田0.7188公顷、其他农用地0.0587公顷,上洋村水田2.3126公顷、旱地1.3703公顷、园地0.9932公顷、其他农用地0.3708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0371公顷,深安村水田0.6566公顷、其他农用地0.2412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0608公顷,计征收集体所有土地36.3065公顷;使用国有交通运输用地0.0177公顷,合计征收(使用)土地36.3242公顷,按规划用途使用。

二、福安市人民政府必须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征地,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和农民的生产、生活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耕地开垦费和征(用)地管理费按规定缴纳。

三、福安市人民政府要严格按照国家土地供应政策和用地定额指标等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并按规定备案。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3年10月23日

运输用地0.0003公顷,合计征收(使用)土地46.5334公顷,按规划用途使用。

二、福州市、马尾区人民政府必须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征地,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和农民的生产、生活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耕地开垦费和征(用)地管理费按规定缴纳。

三、福州市、马尾区人民政府要严格按照国家土地供应政策和用地定额指标等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并按规定备案。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3年10月23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报送2014年 省人民政府规章项目和地方性法规项目建议的通知

闽政办〔2013〕124号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确保立法工作围绕省委、省政府工作大局,增强立法的前瞻性,提高立法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等规定的要求,请各有关单位报送2014年省人民政府规章项目、地方性法规项目建议,具体要求通知如下:

一、申报2014年省政府规章立法项目、省人大法规立法项目,要体现规律要求,适应时代需要,符合人民意愿,解决实际问题。要紧密围绕我省改革、发展、稳定迫切需要解决的重点、难点问题,围绕加强有利于促进政府职能转变、经济发展方式转变、有利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有利于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有利于促进闽台交流合作等方面的立法,着力解决经济社会发展中的深层次问题。

二、申报2014年省政府规章立法项目、省人大法规立法项目,既要考虑工作实际情况,也要注意与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计划、国务院立法计划相衔接。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已经出台、我省确有必要细化补充的,一般在实施一两年后再考虑制定实施性的地方性法规或者规章;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将在一两年内出台的,一般不先于国家制定同一内容的地方性法规或者规章。

三、申报2014年省政府规章立法项目、省人大法规立法项目,要坚持立、改、废并重,并与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清理工作相衔接。特别要结合最近国务院、省政府下发的严格控制新设行政许可的有关文件精神,对已设定的行政许可进行清理,需要修改或废止的,要列入2014年立法项目。要区分轻重缓急,把重要程度、紧迫程度、成熟程度高的作为立法工作的重点。要严格控制数量,坚持少而精,保证政府立法质量和当年立法任务的完成。对列入的审议项目,起草单位不能如期完成起草任务的,应当向省人民政府作出书面说明。

四、2013年省政府立法计划项目,凡在本通知下达时尚未完成的,如需继续列入2014年立法计划,均应重新申报。2013年省政府立法计划中尚未完成的重点项目,将优先予以考虑。

五、申报2014年省政府规章立法项目、省人大法规立法项目,应当填报2014年省政府规章、省人大法规立法项目申报表(见附件)以及所申请项目的立项可行性报告(含必要性、拟解决的主要问题、拟确立的主要制度)和立法依据等相关资料,并随附电子文本光盘。各单位申报2014年立法项目时,要明确法规或规章送审稿报送省政府的时间,确定项目的主要负责人、经办人并附联系电话。申报材料要经各单位主要领导签批,并加盖单位公章。对于只报送规划或项目名称而没有相关资料或逾期申报的,不列入计划。

请各单位于2013年11月15日前向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报送上述材料。

联系人:陈运赞,联系电话:0591-87806987,传真:0591-87802423。

附件:2014年省政府规章、省人大法规立法项目申报表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10月17日

附件

2014年省政府规章、省人大法规立法项目申报表

填报单位或者部门:

盖 章:

填 报 日 期:

建议制定(或者修改、 废止)的法规或规章 名称		类别	法规() 规章()
			制定() 修订()
建议项目类别	☐ 审议项目 ☐ 预备项目 ☐ 调研项目		
立法的必要性和通过 立法需要解决的主要 问题(或者修改、废 止的理由)			

立法的法律依据及相关情况	制定（修改）本法规（或规章）的直接上位法：
	制定（修改）本法规（或规章）的间接上位法：
	其他兄弟省市的相关立法情况：
立法前期工作的准备情况	立法调研情况：
	专家论证情况：
	已形成法规（或规章）初稿情况：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福建省消防工作考核办法》和 《福建省专职消防队伍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

闽政办〔2013〕126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经省政府同意,现将《福建省消防工作考核办法》和《福建省专职消防队伍建设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10月18日

福建省消防工作考核办法

第一条 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消防工作的意见》(国发〔2011〕46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消防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3〕16号)、《福建省消防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的消防工作考核是指省政府对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年度消防工作完成情况进行考核。

各设区市政府和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主要负责人为本地区消防工作第一责任人,分管负责人为主要责任人。

第三条 对上年度的考核工作于每年2月底前进行,由省消防工作联席会议负责组织实施。年度消防工作责任目标和考核工作实施细则,由省消防工作联席会议根据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情况,结合消防工作实际制定下发。

第四条 各设区市政府和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分别负责组织对县级政府进行消防工作考核。

第五条 考核工作实行自评和实地检查相结合,省消防工作联席会议结合各设区市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上报省政府的消防工作自评报告,采取听取汇报、查阅资料、座谈走访、暗访调查等方式进行实地检查,按照考核计分表和实施细则进行量化评分。

第六条 考核采用评分法,满分为100分。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考核得分90分以上为优秀,80分以上90分以下为良好,60分以上80分以下为合格,60分以下

为不合格(以上均含本数)。

第七条 考核结果经省政府审定后，由省消防工作联席会议向各设区市政府和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进行通报。对考核结果为优秀的予以表扬，有关部门在相关项目安排上优先予以考虑。考核结果不合格的，在考核结果通报后1个月内，提出整改措施，向省政府作出书面报告，并抄送省消防工作联席会议。

第八条 经省政府审定后的考核结果，交由省委干部主管部门，作为对各设区市政府和平潭综合实验区主要负责人和领导班子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

第九条 对在考核工作中弄虚作假、瞒报虚报情况的，予以通报批评，并对有关责任人员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第十条 各设区市政府和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应根据本办法，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的考评实施办法，对本行政区域的消防工作进行考核。

附件:福建省消防工作考核计分表

附件

福建省消防工作考核计分表

考核项目及分值		计分标准
消防安全 责任 (40分)	政府领导 责任 (14分)	将消防工作纳入本地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科学编制消防事业发展规划。(3分)
		建立健全消防工作协调机制，定期研究解决重大消防安全问题。(2分)
		每半年对消防工作进行一次督导检查，每年12月20日之前向上级政府专题报告本地消防工作情况。(3分)
		建立消防工作考核评价体系，制定考核办法和评分标准，将考评结果作为领导干部政绩考评的重要内容。(2分)
		乡镇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建立消防安全组织，明确专人负责消防工作，推行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3分)
		建立并落实热心消防公益事业、主动报告火警和扑救火灾奖励制度，明确奖励相关事项。(1分)
	部门监管 责任 (12分)	各部门、各单位落实“谁主管、谁负责”原则，消防安全职责明确、制度健全、措施有力。(2分)
		相关部门切实加强宾馆、饭店、商场、市场、学校、医院、公共娱乐场所、社会福利机构、烈士纪念设施、旅游景区(点)、博物馆、文物保护单位等消防安全管理。(5分)
		相关部门依法加强对危险化学品的烟花爆竹、压力容器的安全监管。(2分)
		公安机关每半年向本级政府报告消防安全形势，公安派出所和社区(农村)警务室依法开展日常消防监督检查。(3分)

考核项目及分值		计分标准
消防安全 责任 (40分)	单位主体责任 (5分)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四个能力”(检查消除火灾隐患、组织扑救初起火灾、组织人员疏散逃生和消防宣传教育培训的能力)达标。(1分)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建立消防安全自我评估机制,定期维护保养消防设施,消防控制室操作人员持证上岗。(3分)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责任人、管理人、消防管理员职责明确,责任落实。(1分)
	经费保障 (5分)	认真落实《福建省地方消防经费管理办法》(闽财行〔2012〕98号),各级财政按标准保障消防业务经费。(5分)
	责任追究 (4分)	建立并严格实施消防安全责任追究制度。(4分)
火灾预防 (20分)	消防安全 源头管控 (8分)	严格落实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施工质量和消防审核验收终身负责制。(2分)
		行政审批部门对涉及消防安全的事项严格审批,凡不符合法定审批条件的,行业管理部门不得核发相关许可证照或批准开办。(4分)
		福州、厦门等城市出台高于国家标准的城市消防管理地方标准或规定。(1分)
		相关部门严格落实消防产品监管职责。(1分)
	火灾隐患 排查整治 (6分)	建立常态化火灾隐患排查整治机制,组织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治理。(2分)
		制订区域性火灾隐患整治工作规划,督促落实整改措施。(1分)
		地方各级政府按时限决定重大火灾隐患挂牌督办、停产停业整改事宜,重大火灾隐患限期整改。(2分)
		火灾隐患举报、投诉制度完善,及时查处受理的火灾隐患。(1分)
	火灾高危 单位监管 (3分)	认真落实火灾高危单位消防安全管理相关规定。(1分)
		火灾高危单位按要求开展消防安全评估。(2分)
	建筑工地 和建筑材 料消防管 理(3分)	依法加强对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的消防安全检查,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管理规范。(2分)
		建筑外保温材料防火性能及施工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要求,建筑室内装饰装修材料符合国家、行业标准中有关消防安全要求。加强易燃、有毒及职业危害严重的建筑材料监督管理工作。(1分)
灭火应急 救援 (10分)	队伍建设 (6分)	按要求加强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建设。每年至少组织开展1次综合应急救援实战拉动演练。建立与公安机关其他各警种及社会应急救援专业力量的联勤联训制度,并开展经常性练兵。(4分)
		建立政府统一指挥下的灭火应急救援响应和指挥平台,健全社会联动机制,逐一制定完善辖区重点单位及各类灾害事故预案。按照有关标准,配齐配强应急救援车辆器材装备。建立警地联储、反应快速的社会化应急保障体系。(2分)
	基础建设 (4分)	消防装备达到《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2分)
		消防训练基地和消防特勤力量建设达标。(2分)

考核项目及分值		计分标准
消防安全基础 (20分)	消防科研和信息化 (6分)	各级政府将消防科学技术研究纳入当地科技发展规划和科研计划，并落实资金保障。(3分) 按规划完成消防信息化建设和应用任务。(3分)
	公共消防设施 (6分)	市、县两级政府科学组织编制完成县级以上和建制镇消防规划。城市建设、旧城改造总体规划要将消防规划纳入并严格执行。(2分) 消防站、消防供水、消防通信、消防车通道等公共消防设施建设与城乡基础设施建设同步发展，符合国家标准，定期维护保养，能够正常使用。(4分)
	多种形式消防队伍 (6分)	按国家、省有关规定建立政府专职消防队、企事业单位专职消防队和志愿消防队。(3分) 政府出台政策，落实多种形式消防队伍各项保障。(3分)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管理 (2分)	严格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资格审批，依法对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进行规范，定期开展检查、考核。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内部管理制度健全，服务规范。(2分)
消防宣传教育培训 (10分)	消防宣传 (5分)	落实《福建省消防安全宣传教育纲要(2011~2015年)》规划和年度计划。(2分) 组织开展消防宣传进学校、进社区、进企业、进农村、进家庭工作，大力普及消防安全知识。(2分) 新闻媒体安排专门时段、版块刊播消防公益广告及消防安全提示。(1分)
	消防教育培训 (5分)	各类学校每学期开展不少于2课时的消防安全教育，开展不少于1次的全员应急疏散演练。物业服务企业每年组织居民至少开展1次消防安全培训和1次灭火应急疏散演练。(1分) 将消防法律法规和消防知识纳入党政领导干部及公务员培训、职业培训、科普和普法教育、义务教育内容。(2分) 开展各行业、各领域的社会化消防教育培训工作，严格执行消防安全培训合格上岗制度。(2分)
备注	1. 每发生一起重大亡人火灾责任事故扣20分。 2. 发生特别重大亡人火灾责任事故的考核结果直接认定为“不合格”。	

福建省专职消防队伍建设管理办法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消防工作的意见》(国发[2011]46号)等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专职消防队伍,是指除公安现役消防队伍以外的专职从事火灾预防、扑救及社会应急救援工作的消防队伍,包括政府专职消防队伍、单位专职消防队伍及消防文员队伍等。政府专职消防队员是指在公安消防队和政府专职消防队专职从事灭火和应急救援等工作的非现役人员,消防文员是指在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公安派出所专职从事消防辅助监督执法、宣传培训等工作的非现役人员,政府专职消防队员、消防文员统称政府专职消防员。

第三条 县级以上政府组建的政府专职消防队和招录的消防文员,由当地公安机关消防

机构监督管理;乡(镇)政府组建的政府专职消防队和招录的消防文员,由当地政府监督管理;其他专职消防队伍由组建单位监督管理。

第四条 专职消防队伍由地方政府、企业事业单位根据消防法律法规,结合本地区、本单位的实际需要组建。

下列地区应当组建政府专职消防队:

- (一)消防站数量未达到国家《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规定的城市和县政府所在地镇;
- (二)建成区面积超过5平方公里或者居住人口5万人以上的乡镇;
- (三)易燃易爆危险品生产、经营单位和劳动密集型企业密集的乡镇;
- (四)全国和省级重点镇、历史文化名镇;
- (五)省级及以上的经济技术开发区、旅游度假区、高新技术开发区、国家级风景名胜区。

下列单位应当组建单位专职消防队:

- (一)核电厂、大型发电厂、大型危险品码头、民用机场;
- (二)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大型企业;
- (三)储备可燃的重要物资的大型仓库、基地;
- (四)火灾危险性较大、距离公安消防队较远的其他大型企业;
- (五)距离公安消防队较远的列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古建筑群的管理单位;
- (六)当地政府认为应当组建专职消防队的其他单位。

开发区、保税区、工业区、科技园区、商贸区,以及前款规定以外的乡镇、街道、企业事业单位等可单独或联合组建专职消防队。

第五条 政府专职消防队的规划选址、建筑标准和消防车辆、器材、消防人员防护装备标准等按照国家《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中相应需求类别标准执行,专职消防队员不少于15人。经济发达镇可参照县(市、区)政府专职消防队建设标准组建专职消防队。其他乡镇组建的政府专职消防队,按照“五有”(有人员、有营房、有消防车、有执勤、有训练)标准建设,也可由两个以上乡镇或单位联合建立,专职消防队员不少于10人。

专职消防队伍建立后,应当报当地公安机关消防机构验收;专职消防队伍不得擅自撤销;因组建单位被撤销或者分立、合并以及其他法定情形确需撤销或者重新改造、组建的,应当报当地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

第六条 专职消防队伍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一)扑救火灾,保护火灾现场,协助有关部门调查火灾原因、处理火灾事故、开展应急救援;
- (二)承担责任区域内的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培训,普及消防知识;
- (三)定期进行防火检查,督促有关单位和个人落实防火责任制,及时消除火灾隐患;
- (四)建立防火检查档案,按照国家规定设置防火标志;
- (五)掌握责任区域内的道路、消防水源、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重点部位等情况,建立相应的消防业务资料档案;

(六)制定责任区域内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重点部位的事故处置和灭火作战预案,定期组织演练;

(七)指导培训志愿消防队;

(八)定期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报告消防工作情况;

(九)按照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消防文员职责由省级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根据岗位分工规定。

第七条 专职消防队伍应当制定业务训练计划并组织实施。专职消防队的执勤、灭火、抢险救援、业务训练等,参照公安消防部队有关规定严格执行。

专职消防队伍应建立安全防事故制度,定期开展安全防事故检查,及时消除不安全因素,防止事故发生。

专职消防队员应统一着装,参照《合同制消防员制式服装》(GA856.4-2009)执行。

第八条 政府专职消防队员的招录计划由本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共同研究确定,报当地政府审批实施。其他专职消防队员招聘由组建单位根据国家规定和本单位消防工作实际需要确定。

第九条 各县(市、区)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按照不少于当地公安消防大队大队部编制员额的50%招录消防文员,用于消防宣传、社会培训、窗口受理、档案管理、监督协查、火调协查等辅助性工作岗位。经济发达地区可增加配备数,省级和设区市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可适量招录消防文员。

第十条 政府专职消防队伍的人员经费、公用经费等由地方各级财政部门结合本地区政府专职消防队伍的具体情况和财力状况统筹安排;单位专职消防队所需经费由组建单位负责解决。

第十一条 各地应根据政府专职消防队伍工作需要和财力状况,结合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建立健全政府专职消防队人员经费保障标准,确保政府专职消防队员的工资水平与其承担的高危险性职业相适应。单位专职消防队员的工资不低于本单位一线职工的平均水平,并享受同等福利待遇。

各地结合实际实行政府专职消防队员和消防文员等级考核评定,制定严格的考核评定方法,建立合理的等级工资标准。

第十二条 政府专职消防队伍以单独编队执勤为主,实行24小时执勤制度。县(市、区)政府专职消防队员可执行执勤两天(48小时)休息一天(24小时)的工作制度,乡(镇)政府专职消防队员可执行不定时工作制或轮班工作制。

政府专职消防员参照现役公安消防队员休假制度。

第十三条 用人单位应当与专职消防队员、消防文员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在合同期间按照规定为其办理社会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并根据专职消防队员、消防文员的年龄、身体等情况和工作需要实行岗位轮换。

各地应组织政府专职消防员参加岗前、在岗、离岗、应急等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档案。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同意设立 长深高速公路闽粤省际超限运输检测站的函

闽政办函〔2013〕116号

省交通运输厅：

你厅《关于设置长深高速公路闽粤省际货运车辆超限检测站的请示》(闽交政法〔2013〕14号)悉。经省政府研究,函复如下：

一、同意设立长深高速公路龙岩武平岩前超限运输检测站,位置在长深高速公路3244KM处,站址命名为“长深高速公路龙岩岩前超限运输检测站”。

二、检查站应按交通运输部《公路超限检查站管理办法》实行规范管理,公布检查范围、项目、内容、处罚依据和标准,并公开监督举报电话。

三、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与公安交警部门要加强协作,依法对超限超载车辆进行检测和

第十四条 专职消防队伍依法建立工会组织,维护专职消防员的合法权益。

第十五条 政府专职消防队伍应当在不影响执勤和业务训练的前提下,有计划地开展其他职业技能培训,为队员离队再就业创造有利条件。

具有消防职业资格由政府专职消防员,合同期满后,可作为社会消防从业人员优先推荐从事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工作。

第十六条 专职消防人员在业务训练、火灾扑救、抢险救援中受伤、致残或者死亡的,由组建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解决医疗、抚恤等问题;组建单位无力承担的,由当地政府负责解决。符合革命烈士申报条件的,按照规定申报。

第十七条 企业发生的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正常必要的消防费用支出,作为企业的管理费用,按照规定在征收企业所得税前予以扣除。专职消防队伍的营房建设、车辆购置等附加税费,根据国家规定予以减免。

第十八条 政府专职消防队参加灭火救援活动,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单位专职消防队参加责任区以外的火灾扑救所损耗的燃料、灭火剂和器材、装备等,经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核定后,按照下列规定予以补偿：

(一)被施救单位参加保险的,从保险公司偿付的施救费中补偿；

(二)被施救单位未参加保险的,由起火单位负责补偿；

(三)保险施救费补偿不足或者起火单位无能力补偿的,由火灾单位所在地政府给予适当补偿。

第十九条 各设区市可在本办法的基础上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同意设立海西高速公路网长泰美宫至陈巷高速公路收费站的函

闽政办函〔2013〕132号

省交通运输厅：

你厅《关于海西高速公路网长泰美宫至陈巷高速公路设置收费站的请示》(闽交财〔2013〕48号)悉,经省政府研究,同意在长泰美宫至陈巷高速公路林墩(长泰县林墩工业区石横村)、岩溪(长泰县岩溪镇高濂村)2个互通式立交处设立长泰枋洋和长泰岩溪2个通行费收费站。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10月12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同意设立海西高速公路网沈海复线漳州天宝至诏安段收费站等事宜的函

闽政办函〔2013〕133号

省交通运输厅：

你厅《关于海西高速公路网沈海复线漳州天宝至诏安段设置收费站的请示》(闽交财〔2013〕44号)悉,经省政府研究,同意在沈海复线高速公路漳州天宝至诏安段芎城(芎城区天宝镇路边村)、南靖(南靖县丰田镇五川村)、三平(平和县文峰镇文美村)、平和(平和县小溪镇溪州村)、灵通(平和县大溪镇宜盆村)5个互通式立交处设立漳州(天宝)、南靖、平和三平、平和、平和灵通山5个通行费收费站,并在闽粤交界处(诏安县霞葛镇南陂村)设置沈海复线闽粤通行费收费站(与霞葛互通合并设置),同时将漳龙高速公路南靖通行费收费站更名为南靖丰田通行费收费站。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10月12日

卸载,同时要严格规范执法行为,

严禁公路“三乱”现象,共同保障公路安全畅通。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9月30日